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专人邮寄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奇奇先生、冯聚女士、王亚里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于桂华先生之子、赵如奇先生和丁圣洁先生为公司大股东,以上6位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决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52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前置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53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公开声明》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54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变更或终止授予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上述修改行为须经得到前述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额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恰当或必要的行为和/或有权限的行为。  
3. 授权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券商聘请、聘任、律师、证券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性文件的适当(如《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米蓝绿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在河北沧州临港投资建“年产12亿平米蓝绿锂电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36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蓝绿锂电隔膜生产线8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蓝绿锂电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投资17亿元,项目一期年产6亿平米蓝绿锂电隔膜,建设4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配套建设。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经营另行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米蓝绿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65号。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丁圣洁先生辞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56号。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树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57号。

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69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在沧州明珠控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自有自有资金1,383.50万元收购由少数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的1.8829%出资额,占隔膜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14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隔膜科技的股权将由06.9853%增加至100%,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隔膜科技实际控制人:赵如奇、丁圣洁、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李栋、谷传伟、孙召良、李繁聚、胡庆亮、姚玉清为公司的大股东,自然人:魏奇奇(魏奇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于立刚为公司控人,公司董事于桂华之子、李栋、陈宏伟、孙召良、李繁聚、胡庆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玉清为公司前任监事。以上关联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少数股东持有的隔膜科技0.0147%的股权  
公司名:沧州明珠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树庆  
注册资本:62,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碳改性隔膜、微孔膜、过硫酸盐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代理、租赁货物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权属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隔膜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隔膜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1,576,000	236,730,714
资产负债率	62.3966%	59.19154%
净资产	129,187,26	138,000,670
营业收入	20,229	30,229.6-1.7
净利润	64,889.98	64,889.98
净资产收益率	30.1232%	5.89741%
净利润率	5.2633%	5.26334%

注:其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71.00	96.9853%	62,600.00	100.00%
2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6.00	0.0071%	0	0
3	于立刚	270.00	0.4309%	0	0
4	沧州明珠合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	0.0319%	0	0
5	孙召良	10.00	0.0158%	0	0
6	李繁聚	10.00	0.0158%	0	0
7	于立刚	50.00	0.0798%	0	0
8	陈宏伟	50.00	0.0798%	0	0
9	于韶华	50.00	0.0798%	0	0
10	于增胜	50.00	0.0798%	0	0
11	李栋	50.00	0.0798%	0	0
12	高树庆	50.00	0.0798%	0	0
13	魏奇奇	50.00	0.0798%	0	0
14	孙召良	50.00	0.0798%	0	0
15	李繁聚	50.00	0.0798%	0	0
16	胡庆亮	50.00	0.0798%	0	0
17	姚玉清	20.00	0.0319%	0	0
18	冯聚	20.00	0.0319%	0	0
19	魏奇奇	20.00	0.0319%	0	0
20	丁圣洁	15.00	0.0235%	0	0
合计	62,600.00	100.00%	62,6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隔膜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67.60万元,结合隔膜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经营交易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及隔膜科技30147%股权定价为14,363.59万元,折合21元/股,折合21元/1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价格是经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甲方:沧州明珠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沧港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乙 方: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  
乙 方1:沧州明珠装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明珠大厦705室  
乙 方2:沧州明珠合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明珠大厦705室  
乙 方3:于立刚、谷传伟、赵如奇、丁圣洁、孙召良、于韶华、夏燕良、于增胜、高树庆、李繁聚、李栋、陈宏伟、胡庆亮、姚玉清、魏奇奇、刘奕杰、马建

丙 方: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一)交易标的  
本协议交易标的为乙 方所持有的丙方的1,889万元出资额,占丙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147%,其中乙 方中的各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乙 方)	转让出资额/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沧州明珠装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0313%	426
于立刚	0.4309%	610
沧州明珠合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0319%	45
孙召良	0.0158%	100
李繁聚	0.0158%	100
于立刚	0.0798%	50
陈宏伟	0.0798%	50
于韶华	0.0798%	50
于增胜	0.0798%	50
李栋	0.0798%	50
高树庆	0.0798%	50
魏奇奇	0.0798%	50
孙召良	0.0798%	50
李繁聚	0.0798%	50
胡庆亮	0.0798%	50
姚玉清	0.0319%	20
冯聚	0.0319%	20
魏奇奇	0.0319%	20
丁圣洁	0.0235%	15
合计	3.0147%	1,889

(二)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双方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268,676,027.13元,折合231元/出资额,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及隔膜科技30147%股权定价为14,363.59万元,折合21元/股,折合21元/1元出资额,交易标的转让价款由人民币43,635,300元,其中乙 方中的各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乙 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沧州明珠合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6	1,422.96
于立刚	270	623.70
沧州明珠装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	607.83
孙召良	100	231.00
李繁聚	100	115.50
于立刚	50	115.50
孙召良	50	115.50
李繁聚	50	115.50
于立刚	50	115.50
陈宏伟	50	115.50
于韶华	50	115.50
于增胜	50	115.50
李栋	50	115.50
高树庆	50	115.50
魏奇奇	50	115.50
孙召良	26	67.26
李繁聚	26	67.26
于立刚	26	67.26
合计	1,889	3,943.39

2.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支付给乙 方,因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事项而使乙 方应承担的纳税义务按照有关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

(三) 股权转让  
3.1 乙 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约定支付完毕交易价款之日起即告转移。  
3.2 由于工商变更、备案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按照受让后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目标公司享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权利和义务。

3.3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甲方和乙 方应积极配合。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行使其义务,按约定按期如数向乙 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需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2 乙 方提出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4.3 其他双方约定的需由乙 方履行的义务。

(五) 乙 方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及时移交转让之股权。  
5.2 负责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甲方提出其他与移交转让有关的请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5.3 本协议履行完成后,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4 其他双方约定的需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六)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 协议的修改和转让  
7.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7.2 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八)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因收购隔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001.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3-022号),本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363.59万元。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因公司拟实施统一股权激励,决定终止隔膜科技的员工持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变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隔膜科技少数股权事项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办理尚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涉及到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等情况,也不涉及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隔膜科技少数股权,该事项不属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列示的项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基于拟在公司层面实施统一的股权激励,决定终止隔膜科技的员工持股,公司与相关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拟收购隔膜科技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变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该事项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该项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确认书意见;  
2. 独立董事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确认书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三、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五、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八、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九、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一、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二、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三、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四、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五、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八、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十九、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二十、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授予价格按照授予前6个月内的最高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 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09,956.7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269,776.67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2,394,60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269,776.67股的1.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36%。预留15,3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269,776.67股的0.0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4%。